

实用主义、民主理念与美国进步时代改革

——以杜威为中心的考察

谭安奎*

【摘要】实用主义与美国进步时代改革之间的内在关联是一个虽然得到广泛承认,但却缺乏深入探究的理论问题。本文经过分析表明,进步时代改革并非一场毫无理论自觉的社会运动,实用主义基于对达尔文主义的辩证态度,为进步时代改革提供了必要的哲学基础。此外,实用主义尤其是杜威的民主理念还为进步时代改革塑造了“新民主”的社会政治目标,并因此促成了消极自由向积极自由的转换。由于这种转换是通过权力这一政治中介而不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自我观来实现的,积极自由的潜在危险得以避免,而民主与自由也同时实现了合理的调和。

【关键词】进步时代 实用主义 民主理念 自由 杜威

【中图分类号】D03 **【文献标识码】**A

美国进步时代(约1890-1920年)是美国历史上一个具有重大转折意义的时期,由于这一时期与中国当前的社会问题与社会转型具有颇多相似之处,因此中国学界对这一时期的改革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同时,由于这一时期改革的范围相当广泛,因此学界的关注亦涉及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

本文探讨的问题是进步时代改革的政治哲学与意识形态层面。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中国,学术界有一个普遍的共识,即进步时代改革与实用主义有着内在的关联。但对于这种关联性,学者们却极少给出实质性的详细说明。实用主义是否以及在何种意义上为进

* 谭安奎,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副教授。

本文为中山大学985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美国进步时代的政府改革及其对中国的启示”阶段性成果。

步时代改革提供了哲学基础？它又是怎样塑造和影响进步时代改革的社会政治目标的？这是本文试图回答的核心问题。鉴于杜威是实用主义的集大成者，而且他曾生活在进步时代并支持进步时代的改革，因此本文将以他作为分析的中心。

一、进步时代与实用主义之间：态度与哲学

虽然学界普遍肯定进步时代与实用主义之间的关联性，但细究起来，对这种关联的肯定却有两种不同的取向。一种取向认为，与进步时代改革相联系的实用主义并不是一种哲学理论意义上的实用主义，而是一种不依赖任何哲学理论的实用主义“精神”和态度。进步时代是对美国传统自由放任信念的冲击和调整，用著名经济史学家波兰尼(KaM Polany)的话来说，它意味着一场社会的自我保护运动。因为市场本来就是“嵌入”社会之中的，经济并非一个自足自主的领域，它从属于政治、宗教与社会关系。而一种信奉自由放任原则并建立一个纯粹“市场社会”的企图，必然破坏市场经济植根于其中的社会本身，并引起社会的“反向运动”。根据波兰尼的观点我们可以推知，社会的反向运动会呈现出必然的自发性，而不必是基于特定哲学理论的自觉行动。在他眼中，美国进步时代的改革恰好就是这样一个例证：“1860年之后半个世纪里展开的反向运动，那矛头直指自我调节市场的立法，原来是自发的、事先没有观点指导的，它的实践源自一种纯粹的实用主义精神”。（波兰尼[1944]，2007：121）

如果对进步时代与实用主义之关联性的上述理解是正确的，那么，任何探寻进步时代的政治哲学基础的努力都注定是徒劳的。然而，进步时代的改革究竟需不需要某种哲学理论的基础，似乎首先要取决于这一改革运动有无一种有待克服的理论上的对立面。如果这个理论上的对立面是存在的，那么理论交锋的必要性就意味着这场改革需要一种新的哲学。

事实上，这个理论上的对立面是存在的，那就是达尔文主义，尤其是斯宾塞式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美国内战之后，经济的快速发展与经济的高度集中、垄断和控制同步进行，而且经济力量延伸至政治领域，成了政治权力的控制者，形成了“财富挑战国家”的局面。进步时代的改革主要就是针对这种状况展开的，但那些自由放任原则

的坚持者据以自我辩护的理论资源,正是达尔文的生物学和斯宾塞的哲学。达尔文式的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成了应用于各个领域的信条,在社会政治领域,社会达尔文主义在当时的美国大行其道。

这就是进步时代改革所要面对的理论信念。历史的选择本来是开放的,要改变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以一种激进的、革命性的方式对社会经济实行全面控制,消除现存的制度安排,在实践上也未尝不是一个选项。这一选项意味着,要从理论上把人们的命运归因于制度和环境。但是,进步时代否定了这个选项。进步时代的改革是改革而不是革命,是渐进的而不是激进的。因此,它需要一种不同于激进主义,而同时又能否弃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哲学,这种哲学应当主张:人们可以免于优胜劣汰的宿命,可以有所作为;除了制度、环境之外,人们对自己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同时,对制度进行修补(而不是根除)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在美国的思想史上,同时否弃保守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和激进的社会主义这一工作,正好是由实用主义哲学来完成的。正是这一点,使得我们应当把进步时代与实用主义从哲学的层面上联系起来,这也就是理解二者之间关联性的第二种取向。

显然,揭示实用主义与达尔文主义之间的关系,乃是理解实用主义与进步时代之间关联性的必经之路。值得注意的是,实用主义对达尔文主义其实并不是完全否定的。相反,杜威站在西方哲学史的高度,对达尔文主义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实用主义强调实验、变化,而不是对固定的、绝对的、永恒的实在的沉思,在杜威看来,后者正是传统哲学的缺陷所在,因为以前的哲学,均基于对固定物和终极物的优越性的设定,把变化和起源视为缺陷和不真实的标志。确实,无论是古典时代的本体论,还是近代以来的认识论,均把寻找绝对的确定性作为哲学探究的真正使命。达尔文主义的意义在于,“通过攻击绝对永恒性的神圣方舟,通过把一度被当成固定性和完满性的诸种形式看做生灭不定的,《物种起源》一书介入了一种思维方式,最终这种思维方式必然会转换知识的逻辑,并从而改变道德、政治、宗教等的遭遇”(杜威,2007[1909]:284)。杜威认为,达尔文主义的变易原则是破除传统形而上学和实在论的思想利器。杜威的实用主义以及基于这种实用主义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就是要消除绝对主义的影响,主张历史有其相对性,“它知道个人和自由的内容是随着时代

的改变而改变的;不仅个人从婴儿时期到成年时期的发展是如此的,而且社会的改变亦是如此的。和教条的绝对主义正相反的哲学是实验主义。历史的相对性和实验方法的关系是内在的、本质的”(杜威,2006[1946]:113)。摆脱传统的绝对性和确定性,树立相对性的观念,这正是达尔文主义为实用主义强调实验方法所开辟的哲学空间。当然,既然强调相对性和实验,也就意味着拒绝激进革命的社会改造方式,而这正是进步时代改革的选择。

然而,社会达尔文主义则不仅主张变易,同时还否定了人们发挥能动性以改造社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因为变易是一个自然的过程,这个自然的过程本身就是合理的),从而也就为任何人为的、有计划的社会变革设置了理论上的障碍。这一点无疑与进步时代改革的追求相违背,而且也正是实用主义的实验主义要大加鞭挞的地方。实用主义自创立以来,就明确主张人可以改造环境,而不仅仅是适应环境。如果说达尔文主义本身开启了变易与实验(变革)之间的哲学通道,那么,社会达尔文主义则把这一通道重新封闭起来了。究其根本,社会达尔文主义与实用主义之间的分歧在于,变易本身是否只能是自然演化的,抑或还可以是人为推动的?

实用主义虽然批判传统形而上学和本体论、认识论的绝对性,但它仍然重视科学的力量、知识的力量,而且强调运用科学技术和知识来推动社会变革。实用主义的实验方法决不仅仅是指个人范围内的不受干涉的自由行动(如果停留于此,它与自由放任的主张便无二致),实验、变革的主体还应当是集体、社会,后者可以运用科学技术从事集体计划,推动社会变革。因此,科学技术不仅是一个物质的问题,它也可以应用于社会事务,可以为人类的社会目标服务:“民主主义成功的维持,严格要求利用最有效的方法去求得和我们的物质知识大抵相称的社会知识,并去发明与利用和我们关于物质事务的技术能力大抵相称的社会工程的形式”(杜威,2006[1946]:24)。在杜威看来,这就是一个“使科学人文化”的过程,是一个运用“有组织的理智”、“集体的理智”的过程。

从事“社会工程”,这与自由放任的原则无疑是对立的,因为它意味着社会整体可以运用相应的知识去自觉地、有计划地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关系。进步时代要重塑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适度增加政府干预,以促进更为实质性的自由、更加广泛的平等,

它确实仰赖实用主义的哲学资源与此前的时代实现必要的切割。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进步时代与实用主义之间的关联,不只是精神状态上的,而且是哲学理论上的。进步时代并不像波兰尼所说的那样,纯粹是基于一种实用主义的“精神”而无理论向导。相反,面对新的问题,退回到一种“想象中的”更好的过去已经行不通了,“向前走意味着要决定社会如何按照某些方式来改革,以及为何应当这样改革。它也意味着要对这样一个问题做出解释,即如何把一个美好社会的构成要素重新概念化”(Flanagan, 2007: 28)。换言之,当时的美国需要一个关于美好社会的新理论。从以上分析来看,实用主义正好满足了这样一种对新理论的需要。美国进步时代同时也是实用主义哲学发展的黄金时期,这一点绝非偶然。

显然,实用主义是以一种不同于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方式把达尔文主义的哲学内涵应用于社会政治领域的。但是,进步时代的改革本身并非一场哲学运动,而是一场社会、政治运动,那么,实用主义除了为进步时代改革提供了这种哲学理论上的基础之外,它有没有为进步时代的改革塑造更为实质的社会政治目标?对这一问题的考察,无疑可以更进一步地揭示实用主义与进步时代改革之间的联系,尤其是可以从政治哲学的层面上把握实用主义是如何指导进步时代改革的。

二、进步时代与实用主义的民主理念

进步时代的改革者们提出过一些有名的口号作为自己的目标,比如老罗斯福总统的“新国家主义”、威尔逊总统的“新自由”。但如果透过表面的差异而观其实质,我们或许可以看出,对进步时代改革目标的最好概括,既不是含混不清的国家利益,也不是人言人殊的个人自由(面对自由放任所带来的百弊丛生的局面,重申“个人自由”甚至难免令人疑虑),虽然进步时代的改革在这两个方面最终可能都将有所增益。

著名史学家方纳认为:“‘自由’并不是进步主义词汇中最响亮的词。因为它曾经与达尔文主义和契约自由法学联系在一起,使自由一词受到了玷污,所以许多改革者更愿意用‘民主’的概念来表达他们的不满。进步时代的评论家们对寻求能够恢复民主公民政治活

力的具体办法更为关切,其迫切程度远远超过了对自由作抽象意义的讨论”(方纳,2002[1998]:207)。如何让美国社会更加平等、更加人性化,如何摆脱经济力量对政治权力的控制,把政治权力归还给全体公民,从而重新赢得美国的社会团结,使民主再次焕发生机,这显然更能体现进步时代的关切。

我们可以通过进步时代的思想旗手——克罗利(Herbert Croly)的观点来确证进步时代改革重塑民主的目标。克罗利的著作被认为是对进步思想最有力的贡献,而且他本人深受老罗斯福总统的青睐。他同时还是当时《新共和国》的主编,而该刊物被视为进步时代知识分子的“圣经”。克罗利认为,当时的美国亟需做的事情,乃是“更高阶段的民主建设”(克罗利,2006[1909]:126)。这意味着要重新厘定民主本身的含义,因为“对美国政治思想进行重要重建,最好的办法就是对民主含义进行重新确立。因为美国人民对民主思想的忠诚不容置疑,所以推广对民主原则内容的清晰理解,无疑是对美国最有政治意义的做法”(克罗利,2006[1909]:147)。虽然自由主义的生成、发展和演变是美国政治思想的一条具有连续性的主线,但对民主和平等的信奉是一种更强烈的情感,这乃是自托克维尔以来解读美国政治取向的经典方式。只不过,在进步时代以前,在美国大行其道的主要是杰斐逊式的个人权利平等意义上的民主,而进步时代的改革者们所追求的,乃是一种“新民主”^①。这种民主之所以是一种“新民主”,最主要的原因正在于,它必须在个人权利、个人责任的基础上注入社会权利、社会责任的维度(Flanagan,2007:33-34)。

如果说进步时代确实是以一套实用主义哲学为基础的,那么实用主义在“新民主”这个关键的目标问题上为进步时代提供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理念呢?

实用主义,尤其是杜威的实用主义理论,确实极其关注民主问题。面对巨大的不平等和少数人基于经济力量的强大控制,杜威正是从民主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的:“它是一个民主主义前途的问题,是一个在大多数人处于经济不安全情境中并在经济上依赖于他人意志,至少是依赖于雇主所安排的条件的这种情境中,民主主义如

^①美国进步时代后期的著名思想家 Walter E. Weyl 是这方面的典型,他在进步时代所写的代表作就是以“新民主”为书名的。参见 Weyl(1964)。

何能获得安全的问题”(杜威,2006[1946]:31)。虽然这一具体观点乃是在进步时代之后的1938年发表的,但它体现的却是杜威一贯的主张。从民主的前途与命运的角度来诊断所处时代的社会问题,无疑与进步时代改革者们的关切高度一致。

对于民主的含义与价值,杜威有过丰富的论述,其中,一个较为全面的表达是:“从个人的角度看,民主在于根据其能力而负责任地分享形成和指导其所属团体的活动,在于根据其需要参与那些团体所维系的价值。从团体的角度看,民主要求在符合共同利益和共同善的前提下解放团体成员的各种潜能”(McDermott,1981:623)。值得注意的是,杜威对民主的理解显然不仅停留于政治尤其是选举的层面,虽然参与选举政治领导人乃是其民主理念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杜威一贯的主张。杜威无疑是把民主当成一个更宽泛的社会性的、伦理性的理念。首先,民主意味着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广泛参与,而不仅仅是参与政治选举。在这个意义上,杜威明确地把民主视为一种社会的和个人的生活方式。其次,民主有强烈的伦理内涵,它的价值在于保障共同利益,特别是要促进人性的完善和发展。杜威特别强调民主的这一伦理意蕴,以至于他甚至认为,“归根到底,民主主义的问题是个人尊严与价值的道德问题”(杜威,2006[1946]:34)。其意思是说,通过民主参与,能够建立真正的共同体,人类关系可以在其中得以扩展,而个人人格亦在此过程中得以完善。

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出,同样作为自由主义者,杜威与密尔有些相似,他们似乎都持有完善论的立场,把个人人格的完善作为最终的价值依托。但与密尔不同的是,杜威强调,个性的完善不仅要依靠个人自由地运用自己的理智,而且还特别要有对共同生活的广泛参与。在他看来,“只有在人性的诸因素参与管理公共事物,和男男女女为此而结成家族、商行、政府、教会和科学团体的诸事物时,人性方得遂其发展”(杜威,1958[1920]:112-113)。支持这种观点的哲学理由至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认为人是社会性的,而不是原子式的和孤立的;二是根据实用主义对变易的强调,人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存在,人性是发展变化的,是一个能动的历程。

强调参与,就是要反对控制和压制。而如果民主的含义仅仅停留于政治选举权的层面上,杜威式的民主理念就与进步时代没有任何特别的联系了,因为作为一种政治制度的民主,在进步时代之前就

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起来(虽然还没有达到现在的那种健全程度,比如妇女的选举权还没有完全确立起来)。进步时代用“新民主”来界定自己的目标,而它所试图解决的经济平等、摆脱少数巨额财富的垄断者对多数人的经济与政治控制、公共责任等核心问题是无法用纯粹的政治民主本身来解释的。杜威式的民主理念之所以对进步时代有意义,恰恰在于民主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它具有超越于政治制度和政治权利的广泛性。更准确地讲,原因在于杜威对政治的理解远远超出了传统的狭义政治概念:“凡在涉及一群共同活动着的人们的事务中就存在着某种类型的政治与控制。把政治局限于华盛顿和沃尔巴尼的观点是肤浅的。在家庭里、在工作中、在教堂里、在每一个社会团体中都有政治”(杜威,2006[1946]:48)。据此,要摆脱控制、实现民主,这不仅是一个狭义的政治问题,甚至也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它是一个更为广泛的社会问题。进步时代改革寻求更多的平等,试图在更多的领域内真正把权力归还到人民手中,它所欲解决的问题确实可以从这种极具包容性的民主理念中得到解释。

只不过,杜威的民主理念确实是较为激进的,它甚至把民主延伸到了家庭、教堂等领域,而进步时代的改革似乎并没有把这些领域中的问题当作迫切的问题来处理。这当然也可以部分地解释为何杜威在进步时代结束以后仍然继续执着于自己的社会政治理想。也许在他看来,进步时代虽然结束了,但却是一项未竟的事业。在很大程度上,他的民主理念与当今美国共和主义者们的主张倒是颇为神似。当代共和主义的代表人物佩迪特批判自由主义的消极自由观念,认为它只停留于强调免于干涉,忽视了家庭、工作场合所存在的支配关系与不自由(Pettit,1997:9)。

现在让我们再次回到进步时代改革对民主的追求上来,看看它与杜威的民主理念之间的亲缘性。无疑,最好的参照物仍然是克罗利本人的观点,因为他的观点最具有代表性。克罗利强调美国亟需推进更高阶段的民主建设,而他同时认为,对于民主来说,目标要比机构重要。民主并不仅仅意味着人民的政府、多数人执政和全民投票。这些政治形式或者机构设置的主要用处是能够将民主推向一个更有益的方向。在他看来,“真正有益的和标准化的民主目的是要让民主组织机构能够代表个人成就和社会进步的共同利益”(克罗利,2006[1909]:171),而不仅仅是个人自由或权利平等。显然,在

超越政治层面的权利平等与组织机构,以及在实现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共同发展的目标问题上,进步时代的民主诉求与杜威的民主理念是相当一致的。而且,正如同进步时代的改革具有强烈的伦理色彩一样,克罗利对民主的理解亦有鲜明的伦理意味。他认为,“民主总是和人类对完美的渴求结合在一起的”(克罗利,2006[1909]:372),这一观点与杜威式民主理念对人性完善的追求之间的一致性显而易见。

但二者之间似乎也有一个显见的区别,那就是,克罗利的民主观在理论上并没有像杜威那样突出对积极、广泛参与的强调。作为哲学家的杜威,基于一套强调变易、生长的实用主义哲学,发展出了一种动态的人性理论,并据此认为,积极而广泛的参与乃是人性完善的必经之路。而克罗利则更多地强调民主的目标层面,对实现人性完善的过程与路径则相对着墨不多。但从杜威式民主理念与进步时代改革之间的关联性的角度来看,这个区别或许仅仅是表面的。因为在实践层面,进步时代的改革运动具有自下而上的、社会自发的特点,这场运动本身就是美国积极的公民精神的一个展示和证明。普通公民对社会问题的主动反思和积极行动,是进步时代改革得以成功的一个重要条件,也是一个重要的历史启迪^①。从这个意义上讲,杜威式的民主理念或许能够更为全面地体现进步时代的民主诉求。

三、民主、权力与自由

我们已经通过分析指出,进步时代改革的实质目标是新型的民主,而且实用主义尤其是杜威的民主理念为此提供了理论典范。接下来我们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是,自由的位置在哪里?之所以要提出这一问题,是因为它涉及进步时代改革在美国政治思想史上的定位。虽然美国史学界对美国政治思想史的解读本身存在分歧,但美国的政治思想史是一部自由主义的生成、发展与演变的历史,这却是一个得到普遍认可的结论。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无疑是自由,但鉴于自由与民主之间一向被认为存在根本的冲突,如下问题就是不可回避的:一种重在强调民主的实用主义政治哲学,一场旨在重塑民主的进

^①马骏(2007)在对美国进步时代改革的研究中特别强调了这一点。

步时代改革运动,它们是如何安顿自由的价值的?

如前所述,美国一直是信奉民主的国家。但是,进步时代之前的民主,主要是杰斐逊式的个人权利平等意义上的民主,因此它与契约、经济上的自由是相容的。也正因为如此,这一时期的美国政治理念,给人们的印象更多地是自由放任的原则,而不是民主,而且这种自由无疑主要是伯林所说的消极自由。自由相对于民主的地位如此突出,以致于美国史学家霍夫施塔特甚至说,在开国先辈们那里,“自由同民主无关,而是同财产有关”(霍夫施塔特,1994[1979]:14)。易言之,私人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以及这一前提之下的契约自由与自由竞争,是美国政治理念的中心所在。

但进步时代所追求的新民主,无疑突破了这个传统。民主具备了消极自由所无法包容的内涵,但它又被当作一个核心目标,其逻辑的结果必然是,自由如果要继续在人们的价值观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它必须进行自我调整,以适应新型民主的需要。从思想史的角度看,这个自我调整的过程就是消极自由向积极自由的转变。根据这种转变,自由意味着人们能够控制自己的生活,具有做成自己想要做的事情的实质机会与能力。杜威式的民主理念强调人们对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广泛参与,从而免受他人权力的控制,同时,整个进步时代改革也加强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并努力促进经济平等和社会正义,这无疑都是在试图保障积极自由。积极自由强调控制的力量来自自身,而不是强调一个免受干涉的范围,在这个意义上讲,它较之以消极自由与民主之间具有更多的内在亲和性。

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划分并非本文需要处理的重点,本文所需要回答的应当是如下两个问题:其一,除了因应新的民主目标而外,倡导积极自由还有无其他更深的理由?其二,伯林对积极自由的分析,揭示了它潜在的危險性,实用主义与进步时代的改革是否能够回避这样的危險?如果能够,它是以一种什么样的方式做到这一点的?如果说第一个问题关涉的是理论或社会根源(也就是必要性)的话,第二个问题则关系到实用主义与进步时代对自由观念的调整是否合理。

消极自由之所以在进步时代之前的美国找到了最合适的土壤,有一个具体的社会物质条件,那就是美国广袤的土地和丰富的资源使这个社会充满着无限的机会。那是一个开疆拓土的时代,因而形

成了“拓荒者式的个人主义”，它与非干涉的消极自由理念一拍即合。但随着美国工业化的推进，组织化的大企业日渐成长并取得了支配性的地位，因此这种旧式的个人主义便显得不合时宜。杜威之所以反复申述新旧个人主义的区别，认为“美国已从其早期的拓荒者的个人主义进入到一个合作占统治地位的时代”（杜威，1997[1930]：64），其原因正在于此。

认为大企业 and 托拉斯都是工业化的必然产物，是不可回避的，因此传统的个人主义不再适用，这也是老罗斯福、威尔逊等进步时代改革的政治领袖们的共同主张。这无疑是美国社会中的一次深刻的文化转型。在这种文化背景下，像消极自由那样，把自由看成是仿佛个人在他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就能享有的，或者是在某种前社会、前政治的状态下（比如近代自由主义者们所设想的自然状态）就能够享有的东西，这是一种过时的观点。正确的看法应当是：“自由总是一个社会问题，而不是一个个人问题。因为任何人所实际享有的自由依赖于现存的权力或自由的分配情况，而这种分配情况就是实际上在法律上和政治上的社会安排——而且当前特别重要的是在经济上的安排”（杜威，2006[1946]：94）。唯其如此，自由才是真实的，而不是抽象的或者形而上学的意志自由。把自由与民主、经济平等结合起来，从而走向积极自由，其理论与社会根源即在于此。

接下来是自由观调整的合理性问题。积极自由被认为是一个具有潜在危险性的观念，因为它常常与某种关于“自我”的形而上学观点联系在一起。这种观点把人性分为理性的部分与非理性的部分，同时认为，只有当我们服从理性的指导和控制的时候，我们才是真正自由的。控制的来源确实在于自身，但它是自身之内的一个特殊的部分，一个更高级的部分。所以伯林才说：“‘积极的’自由观念，认为自由即是‘自主’（self-mastery），实已暗示了自我分裂交战之意，在历史上、学理上、以及实践上，已经轻易地助长了人格的剖分为二：其一是先验的、支配的控制者，另一则是需要加以纪律、加以约束的一堆经验界的欲望与激情”（伯林，1986[1969]：245）。其危险性当然不仅仅体现在一种关于自我的哲学理论，更重要的是它往往导致严重的政治后果，即一种以“理性”、“真实利益”为名的自由实质上堕落为强制（卢梭认为可以强迫一个人自由，就是一个例证），甚至极权。因为某个其他人，或者国家、政府可能借口说自己的主张代

代表着理性、代表着人们的真实利益,因此强迫人们服从恰恰就是使他们获得自由。基于这一忧虑,实用主义与进步时代把消极自由转变为积极自由,其合理性就需要进一步的辩护。

显然,积极自由是否导致上述危险,关键在于它是否必然要预设一种形而上学的人性理论或先验的自我观念。但传统的形而上学正是实用主义明确拒斥和批判的东西,在实用主义看来,“本体论形而上学的几乎每一个命题,要么是无意义的废话——用其他词来定义一个词,然后用另外的词来定义这些词,没有得到任何真正的概念,要么是十足的谎话”(皮尔士,2007[1940]:36)。杜威则明确地反对传统哲学的种种二元论,他虽然主张一种特定的人性论和完善论,但这种完善并非符合某种先验的理性;他虽然也有某种自我观念,但这种自我是一种能动的历程,是“生长”的过程,而不是近代哲学意义上的先验自我。既然如此,实用主义的积极自由概念就不会导致伯林所说的“自我的分裂交战”,在理论上也不必然会导致被极权政治利用的危险。

那么,在不预设先验自我的情况下,实用主义和进步时代是怎样实现消极自由向积极自由的转换,同时又避免了积极自由的危险的?这个问题把我们引向实用主义和进步时代对积极自由的理解。杜威穷其一生都在寻求“有效的自由”,在他看来,“对自由的要求是一种争取权力的要求,或者是掌握尚未被掌握的行动权力,或者是保持和扩张已有的权力”(杜威,2006[1946]:92-93)。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关键概念是“权力”,它无疑是一个纯粹的政治概念,而不是一个形而上学的或伦理的概念。因此,积极自由是一个政治问题,是一个享有权力而免受控制和支配的问题。这个问题是经验范围内的事情,它与任何先验的自我观念无涉,从而就导向了一种摆脱了上述危险的积极自由概念。只不过,杜威把政治的范围作了扩展性的理解,如前所述,它不仅是一个选举的问题,而且也是经济、家庭、工作、宗教等领域中的问题。这种扩展的原因在于,进步时代之前的社会状况表明,控制与支配不仅在狭义的政治领域中存在,而且在经济等领域中也存在,更有甚者,经济领域中的支配与控制反过来成了政治领域中支配与控制的根源。如此一来,实用主义与进步时代的积极自由概念就与经济平等、社会正义的主张融合在一起了。

杜威以权力为中介实现了从消极自由向积极自由的转换,同时

避免了积极自由的潜在危险。而从上文的分析来看,对权力平等、免于控制和支配的强调,也正是其民主理念的要义所在。因此,在杜威和进步时代的改革者那里,民主与自由乃是相互依存的两种价值。进步时代改革仍然处于美国自由主义的链条上,但它开启了以积极自由为导向的、更为民主的自由主义。一些自由主义者对积极自由怀有未经反省的恐惧,殊不知,他们名义上排斥的是积极自由,实则是排斥了民主,排斥了以民主的方式通向积极自由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 埃里克·方纳(2002[1998]). 美国自由的故事. 北京:商务印书馆.
- 伯林(1986[1969]). 自由四论.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 杜威(1958[1920]). 哲学的改造.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杜威(1997[1930]). 新旧个人主义——杜威文选.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杜威(2006[1946]). 人的问题.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杜威(2007[1909]). 达尔文主义对哲学的影响. 载约翰·杜威等《实用主义》.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 赫伯特·D·克罗利(2006[1909]). 美国生活的希望:政府在实现国家目标中的作用.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卡尔·波兰尼(2007[1944]).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理查德·霍夫施塔特(1994[1979]). 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 北京:商务印书馆.
- 马骏(2007). 经济、社会变迁与国家治理转型:美国进步时代改革. 载马骏、侯一麟主编《公共管理研究》(第6卷). 上海:格致出版社.
- 皮尔士(2007[1940]). 实用主义要义. 载约翰·杜威等《实用主义》.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 Flanagan, M. A. (2007). *America Reformed: Progressives and Progressivisms 1890s - 192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Dermott, J. J. Ed. (1981). *The Philosophy of Dewe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ettit, P. (1997). *Republican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yl, W. E. (1964). *The New Democracy: An Essay on Certai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endenc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per & Row.

(责任编辑:颜昌武)